（上接B109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8,227.44
负债总额	201,619.31
资产净额	246,608.13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4.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拟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6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4,900	51,900	119.91	3,000
合计		54,900	51,900	119.91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俞正福、杨宝林、吴根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973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8元，共计募集资金12,9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2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00万元。公司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2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4.3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9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为4.3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97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后续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于2019年4月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2月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97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当前/注销前账户余额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2454	29,653.44	29,653.4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43080810702	0	0	已销户
合计	–	29,653.44	29,653.4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2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8,739.3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号），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9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97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后续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行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实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900万元，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41,848万元。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调低了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投资金额，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及高压功率MOSFET模块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0万元。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9,500	7,800	7,800	7,800	7,8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3,000	2,921.13	2,921.13	1,221.13	2,921.1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47	–	–	–	–	–	–	–	–	–	是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2,261	2,178.87	2,178.87	2,178.87	2,178.87	0	100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	否	5,223	–	–	–	–	–	–	–	–	–	是
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	否	5,155	–	–	–	–	–	–	–	–	–	是
高压功率MOSFET模块化项目	否	4,162	–	–	–	–	–	–	–	–	–	是
合计	–	41,848	12,900	12,900	11,200	12,900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调整为7,800万元，差额11,700万元以自筹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使用募集资金额根据实际发生额调整为2,921.13万元；"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2,178.87万元，差额82.13万元以自筹资金补足；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高压功率MOSFET模块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为0万元。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足额募集计划募集的资金额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相关建设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同意取消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高压功率MOSFET模块化项目"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8,739.33万元。本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且有重大支出的发展阶段，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投入、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升级改造、营运资金投入等所需资金较大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抗疫长期性。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0,555,488.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5,038,2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052,6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9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5,038,28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41,053,596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201,557,149.9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0,555,488.50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2,052,6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的特点。在当前云技术、5G网络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共享经济、工业4.0、物联网等加速演变的大环境下，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挑战与机遇并存，为继续保持并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更加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研发投入，不断进行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及业务模式，而相关业务活动均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整体运行成本逐步攀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需要足够的运营资金进行新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拓展。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创新连接，沟通世界"的企业使命，坚持战略引领，深化改革创新，不断结合自身优势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快速补充产品体系并提升电子电路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为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和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上述业务活动，从而确保公司的比较优势。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力争成为"全球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一流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整体实现较快增长，具体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69,288,071.08	1,949,051,830.67	1,759,879,48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557,149.92	124,737,747.29	65,240,733.43

2020年，公司将全面推动新五年战略（2020-2024年）的主体框架建设，以"高质量铸就美好未来"为年度经营方针，以"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作为公司发展的五大引擎，扎实构建以运营决策、营销服务、生产管控、能耗分析、安全环保、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园区管理为核心的智能生态产业圈，紧密围绕企业资源整合，着力推进、落实精细化成本管理，降低控制成本，做好客户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综上，为更好地实现上述战略规划，公司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补充和支持。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内容，同时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本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具体原因如下：第一，公司所处的印制线路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仍需持续投入较大资金开展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升级改造、营运资金等。第二，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阶段，项目资金支出压力较大，日益增长的大额流动资金需求强烈，需留存足够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其他业务拓展。此外，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应对市场发展的不确定性及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收益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因此，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且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承诺规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0.94%。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拓展、技术研发投入和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升级改造，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技术研发及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业务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和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0年仍将面临项目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快速发展阶段日益增长的大额流动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诉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2、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等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综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止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5,038,2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052,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441,053,596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038,2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053,59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5,038,28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1,053,59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2019年度权益分派完成。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17]500号），现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6元，共计募集资金33,731.1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131.1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86.03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4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5]第310936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30265751380	31,131.10	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8010058227		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5650154740002894		0	已销户
合 计		31,131.10	0	

注：初始金额中含上市发行费用1,086.03万元，其中943.45万元已于2015年12月转出，剩余142.58万元于2016年1月转出。

（二）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号）核准，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琦、陈羲6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107,6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3元，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100%股权，并向俞正福等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8元。

截至2018年8月2日，君天恒讯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君天恒讯100%股权。随后，公司于2018年12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俞正福、杨宝林、吴根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569,7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8元，共计募集资金129,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7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44号）及（天健验〔2018〕3-75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97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2454	11,200.00	2.9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43080810702		0.00	已销户
合 计	–	11,200.00	2.97	–

注：2019年4月，公司因实施募投项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2,178.8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专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利息1.40万元结转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1；

（二）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2；

（三）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

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三）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因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行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实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900.00万元，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41,848.00万元。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对原计划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并购交易现金对价19,500.00万元为完成交易重要环节，受制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低于原计划，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调整为7,800.00万元，差额11,700.00万元以自筹资金补足。

（2）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协议，发行承销费用与募集资金金额相关，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协调，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低于预估的3,0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921.13万元。

（3）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原计划总投资3,162.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2,261.00万元，受制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低于原计划，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调整为2,178.87万元，差额82.13万元以自筹资金补足。同时，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效率，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效率，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19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龙王庙工业区21栋四楼"。

(4)其他

因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情况，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及高压功率MOSFET模块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0.00万元。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二）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

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三）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9,776.68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62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二）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

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8,739.3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9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的累计收益，未能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期效益。公司首发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详见附件2-1。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实现效益承诺：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无收入和利润，第三、四年投产并实现产能递增，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投资测算第三、四年、五年预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87.36万元、11,373.96万元和17,177.96万元。首发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际于2012年正式开工建设，直到2016年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期投资计划T-T+2年的项目投资总额，2017年至2019年度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的累计收益，主要原因包括：

1.项目实际投资及建设进度较可研预期计划延迟

为保证"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首发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逐步投入首发项目的建设。但受限于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及有限的融资能力，在确保原有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每年投入该项目的建设资金规模相对有限。自2012年正式开工建设到2016年，公司才完成首发项目建设期投资计划T-T+2年的项目投资总额，2016年才开始陆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生产设备投入，2016年至2018年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15,995.16万元、11,741.59万元和6,370.50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及建设进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的短期大规模设备集中投资情况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的投入不足、配套不齐备等问题，使得项目建设周期和新设备调试、磨合周期比项目计划有所延长，影响到了首发募投项目有效产能的释放。。

2.可行性研究预期效益测算中未考虑利息费用支出

"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效益测算中未考虑利息费用的支出。2013年至2019年度，江苏博敏累计利息支出4,227.58万元，其中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为4,109.20万元，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3.可行性研究预期效益测算依据的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较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于2011年11月编制，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和新设备调试、磨合周期较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项目计划周期的延长，该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与实际情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综上，"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到账时间不及预期，公司自筹资金压力较大。上述资金压力导致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生产设备投入不足、配套不齐备等问题，使得项目建设周期和新设备调试、磨合周期比项目计划有所延长；同时，在政策环境变化、原材料涨价的背景下，受新设备磨合、利息费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但亏损金额逐步缩减，2019年度已同比扭亏为盈。

（二）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

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附表2-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承诺君天恒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包括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1,250万元、14,063万元。

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及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同意，如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5%，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

（三）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附表2-3，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可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项目内容为关键技术研究，不直接产生利润，不涉及效益测算。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二）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

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君天恒讯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年8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9432A），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君天恒讯100%的股权。

2.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君天恒讯近三年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48,959.51	35,428.07	27,983.97
负债总额	11,755.93	10,022.70	12,51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203.59	25,405.38	15,469.52

3.购入资产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君天恒讯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651.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后）为11,523.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后）为11,372.57万元。

4.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承诺业绩（a）	14,063.00	11,250.00	9,000.00
实际完成（b）	–	11,463.16	9,850.16
差额（b-a）	–	213.16	850.16
是否实现	–	是	是

注：君天恒讯2018年、2019年实际完成效益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

（三）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均已投入项目建设使用，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君天恒讯100%股权的股份对价，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97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拟结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045.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4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4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29,776.68
	2016年：268.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45.10	30,045.10	30,045.07	30,045.10	30,045.10	30,045.07	-0.03	2016年12月
合计	–	–	30,045.10	30,045.10	30,045.07	30,045.10	30,045.10	30,045.07	-0.03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为实际投资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注2：2015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包括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的金额29,776.68万元。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5,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年：105,5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君天恒讯100%股权的股份对价	收购君天恒讯100%股权的股份对价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0.00	2018年8月
合计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105,500.00	0.00	

附件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年：1,700.00 2019年：11,2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500.00	7,800.00	7,800.00	19,500.00	7,800.00	7,800.00	0.00	不适用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3,000.00	2,921.13	2,921.13	3,000.00	2,921.13	2,921.13	0.00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547.00	–	–	2,547.00	–	–	–	–
4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261.00	2,178.87	2,178.87	2,261.00	2,178.87	2,178.87	0.00	2021年4月
5	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	–	5,223.00	–	–	5,223.00	–	–	–	–
6	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	–	5,155.00	–	–	5,155.00	–	–	–	–
7	高压功率MOSFET模块化项目	–	4,162.00	–	–	4,162.00	–	–	–	–
合计			41,848.00	12,900.00	12,900.00	41,848.00	12,900.00	12,900.00	0.00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1.99%	7,286.60	-2,598.00	-1,395.91	459.06	-3,534.85	否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承诺效益为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承诺净利润合计，公司首发项目2017年至2019年度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的累计收益，但亏损金额逐步缩减，2019年度已同比扭亏为盈。

附件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收购君天恒讯100%股权的股份对价	不适用	20,250.00	–	9,850.16	11,463.16	21,313.32	是

注1：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承诺君天恒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包括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1,250万元、14,063万元；

注2：君天恒讯2018年、2019年实际效益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

附件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4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	–	–	–	–	–	–	–
6	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	–	–	–	–	–	–	–
7	高压功率MOSFET模块化项目	–	–	–	–	–	–	–

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2020年10月31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94,511,484股。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315,038,283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4,477.5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上涨0%、15%、30%三种情况。

7、预测2020年度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8、假设2019年度利润分配于2020年6月实施完成。

9、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15,038,283	315,038,283	409,549,767
情景1：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1,557,149.92	201,557,149.92	201,557,14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922,563.63	180,922,563.63	180,922,56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7.88%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7.08%	6.54%
情景2：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1,557,149.92	231,790,722.41	231,790,7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922,563.63	208,060,948.17	208,060,94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4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6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9.01%	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8.09%	7.49%
情景3：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1,557,149.92	262,024,294.90	262,024,29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922,563.63	235,199,332.72	235,199,33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3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5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10.13%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9.09%	8.42%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发行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4,477.52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54,031.00
2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4,925.88	32,048.5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383.76	124,477.5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丰富优化高端产线、改造升级现有生产线、更新升级研发设备、改善提升资本实力，均落脚于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其对产品种类、质量及交期等方面不断提升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客户合作粘性，巩固并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配合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二）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通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利用现有技术积累，丰富自身产品结构，提高生产及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 http://sns.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 ●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12:00前通过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将于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在上证e互动网站（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缓先生、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12:00前通过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15:30-16:30通过上证 e互动网站（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电子邮箱：BM@bominelec.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发行数量	√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06	限售期	√
10.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08	上市地点	√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0.10	募集资金用途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7-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议案9-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0/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博敏电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黄晓丹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编：514768
邮箱：BM@bominelec.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04	发行数量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06	限售期			
10.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08	上市地点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0.10	募集资金用途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